

## 开栏语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根据地开展了丰富的红色法治实践,为巩固发展抗日民主政权、团结抗战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本版特开设“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专栏,旨在展现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红色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与宝贵经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敬请关注。

## 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

2017年6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第一站就来到吕梁。在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作出了“永远铭记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辈,永远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的重要指示。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建成了法治文化主题馆,其中红色法魂部分对晋绥边区的法治建设进行了全面呈现。

2023年至2024年,笔者在参与该主题馆策划期间,同法院工作人员多次走访相关人员、实地查看晋绥边区高等法院旧址、查阅革命档案,寻找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红色司法印迹。

## 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设立与变迁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八路军开赴山西抗战前线,逐步建立起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牺盟会、战动总会为主的新军,与国民党阎锡山的旧军、旧政权形成了并存局面。1939年12月,阎锡山发动旧军进攻新军,“晋西事变”爆发。山西新军在八路军的支援下奋起反抗,最终取得了斗争的胜利。1940年4月,国共签订了停止武装冲突划区抗战的协议,以汾离公路为界,晋西南为阎锡山军队的驻防区,晋西北为八路军和新军的驻防区。自此,晋西北成为完全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晋西北有序推进新政权建设,司法作为革命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和发展。1940年1月15日,山西省政府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成立,始设司法处,张文昂任处长。司法处是当时晋西北司法的最高机关,也是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雏形,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法律保障抗日胜利与民主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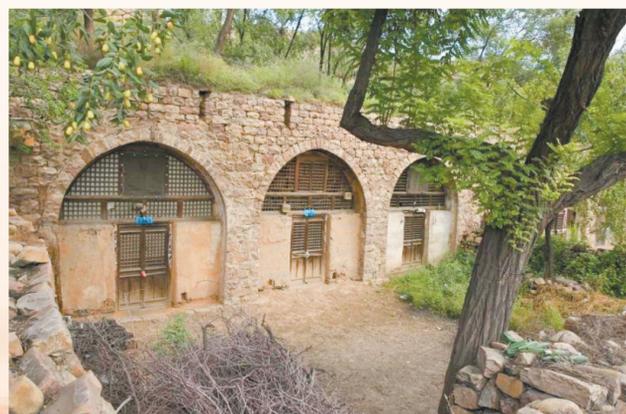
1941年8月1日,山西省政府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改称晋西北行政公署。1942年10月,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提出了“改进司法机构”的目标,决定成立晋西北高等法院。

1942年11月15日,晋西北高等法院在山西省兴县赵家川口村成立,借用民房窑洞7孔,连同羁押所、法警室,共占民房窑洞12孔,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晋西北高等法院首任院长为张文昂,高等法院下设刑事、民事、地方三庭及司法行政科。刑民两庭受理各地第二审案件,地方庭则受理晋西北一级机关、团体及民众直接向法院控告的案件。

1943年11月,晋西北行政公署改名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西北高等法院也因之改名为晋绥边区高等法院。其间,曾短暂迁驻兴县碧村。

1944年2月,张文昂赴延安学习,由晋绥边区行政公署秘书长汤平代理高等法院院长。1944年4月2日,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政务会议决定,由民教处副处长孙良臣代理晋绥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晋绥边区高等法院迁至兴县城区办公。1949年2月,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撤销,分设晋西北、晋南两个行政公署,归陕甘宁边区政府统一领导,原晋绥边区高等法院也改建为晋西北人民法院和晋南



位于山西省兴县赵家川口村的晋绥边区高等法院旧址。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提供

## 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红色司法印迹

□ 惠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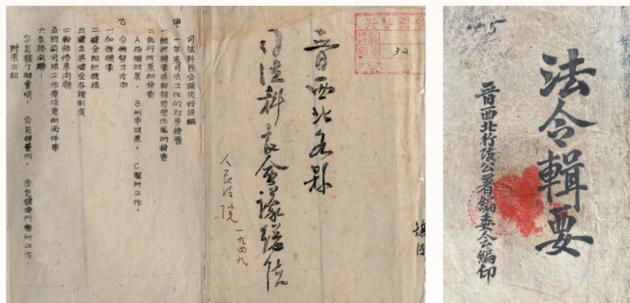
践经验,从晋绥边区的实际状况和形势需要出发,创造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司法实践。

## 确立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领导司法原则。1942年10月,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了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的决定,建立了体现中国共产党政策纲领的司法机构组织体系。根据《晋西北行政公署组织大纲》的规定,高等法院是行政公署的下设部门,院长由行政公署正副主任遴选,提交行政公署行政委员会任免,并且由行政委员担任。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晋绥边区实行人民民主,各级司法机构的负责人原则上都由民主选举产生;案件采取公开审理的方式,各团体要派代表参加陪审;案件经独立审判后,须经上级复核。

坚持司法服务大局原则。晋绥边区虽然面积小、人口少、地瘠民穷,但它西隔黄河,紧邻陕甘宁,是阻敌西进、屏障陕甘、拱卫延安、供给中央的战略要冲。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得战斗与生产成为晋绥边区最主要的任务。为适应这种战时环境,司法工作紧紧围绕大局,一方面重点打击汉奸特务破坏抗战的重大犯罪和贪污、盗匪、烟毒等其他犯罪,巩固抗日阵营,安定战时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保障和调节各阶级的利益,尽可能动员团结各方力量服务生产,即在法律上保障各阶级的人权地权财权及言论出版之自由,并实行减租减息,兼顾农民和地主、富农利益。



左图为《晋西北各县司法科会议总结》。

兴县档案馆藏

右图为晋西北行政公署编委会编印的《法令辑要》。

惠春安收藏

##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晋绥边区新政权创立之初,由于司法人员缺乏,下辖专区和县尚未普遍建立专门的司法机构。后经调剂干部,孙良臣、白日增等一批具有法科知识背景的人才被吸收入了司法队伍,大部分专区和县也都设立了司法科,配备了科长。边区充分认识到司法工作的专业性,强调司法机关应选择有相当社会经验与文化水平的干部履职,并有计划地培养干部,高等法院特设司法干部训练班,抽调各县干部进行培训。在1942年年初,还组织所有司法科科长进行了专业知识测试。同时,边区建立了司法检查制度,派遣专人到各专区和县检查工作,采取令、指示信、通知等形式,及时指出、纠正各地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组织司法工作会议,讨论工作问题,以提升边区司法队伍的专业素质。

## 健全司法制度

建立巡回审判制度。1942年3月1日,边区公布了《晋西北巡回审判办法》,要求司法处审判庭及各专署县政府,定期派推事或裁判员深入基层,“巡回审判其管辖之民刑诉讼案件”。行政公署将巡回审判列入司法处1942年的重要工作,计划在3月至4月及10月派裁判员到案件较多的地方实行巡回审判,这有利于在战争环境下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减轻群众诉累,并可借此向群众宣传法令政策,消除群众害怕进政府打官司的心理。

建立陪审制度。为帮助裁判员查明案情,防止其徇私枉法、独断专行,边区于1942年4月公布了《晋西北陪审暂行办法》,1943年公布了《晋绥高等法院陪审办法的指示》,强调“司法干部应虚心诚恳的(地)去提高陪审人和全体民众的法律常识及法律运用的能力,把法律从专家手里解放出来,而成为广大民众的法律,要绝对采取民众的正确意见,而对之加以考虑研究,以为改进自己工作的借助”。由于陪审员的意见通常更能反映一般社会大众的意见,陪审制度因而成为边区司法走向民主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坚持证据主义。为了彻底厘清案情、正确解决问题,边区要求对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启发其尽量陈述意见,辩论事情的真伪,如须询问或证明,要明确向当事人提出,求得具体的答复。刑事案件应采取耐心说服解释启发的方式,求得案情的彻底明白为止。在未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之前,只能暂时限

制其自由,绝对不允许打骂侮辱、刑讯逼供或采取诈欺诱惑的办法使其招供。此外,即使被告人拒不认罪,但证据确凿,也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立调解制度。1942年3月,边区颁布了《晋西北村调解暂行办法》,规定村民如有民事纠纷,得向行政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1944年10月,边区学习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制定颁布了《晋绥边区民事调解办法》,在调解范围、方式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调解范围不再限于民事纠纷,还包括除奸罪、故意杀人罪、烟毒罪等21种刑事犯罪案件外的其他刑事案件。调解制度的建立和推广,使得人民群众对边区政府的信任不断增强,民众更加和睦,诉讼案件大量减少,有效达到了全员抗战的效果。据《兴县志》记载,该县1943年至1945年民事案件调解率分别为40.5%、52.6%、63.7%,呈逐年上升趋势。

注重对犯人的教育与感化。1941年,边区建立了后方监狱,强调监狱是强制性的感化机关,不是对犯人进行报复行为的组织,而是以感化和挽救犯人为目的的学校。边区将教育与劳动作为监所工作的中心,一方面组织犯人学习,努力提高其文化及政治水平,启发其国家民族意识、坚定其抗战必胜的信念;另一方面结合犯人自身情况,将其分别编入纺织组、铁工组、泥木工组、粉房、缝纫组、织布组、农业组、劳作组进行生产,并将部分生产收入分给犯人,其余则用来补充监所经费、扩大再生产和帮助犯人生活。这大大激发了犯人的生产积极性,既改善了犯人生活,

实现了自给;也促使其养成了勤劳的习惯,掌握了生产技术,便于其出狱后更好谋生。

## 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历史贡献

晋绥边区高等法院在1942年至1949年期间共处理案件1678例。其中,刑事案件(包括杀人案、反革命案、汉奸案、贩卖毒品案等)1327例、民事案件(包括婚姻案、各种纠纷案)313例、监管改造案件38例。大量案件的审理,有效保障了晋绥边区的政权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维护了根据地的基本经济社会秩序,促进了对敌斗争的深入开展。

晋绥边区高等法院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司法不是一项单纯的技术工作,它直接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是争取民意、实现社会动员的重要形式。1949年,晋西北各县司法科科长会议提出“司法工作者的群众观念和群众路线,也需要我们去好好修养……但真正的群众路线观念,是时刻对群众关心和负责及正确的执行政策,绝不是只下乡跑一趟或顺风转舵(舵)的办办事”。这与“一刻也不离开群众”“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是一脉相承的,共同构成了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重要内容。

在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三大晋字头抗日根据地中,晋绥边区高等法院是唯一一所全程在山西扎根驻守的高等法院,它是山西培养输出司法干部的重要基地,在司法实践中培养了一大批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司法干部。1949年以后,晋绥边区的司法干部一部分留在山西继续挥洒热血,成为司法界的中流砥柱,如山西省人民法院首任院长马林、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郭丕业均是晋绥出身的司法干部;另一部分则响应党的号召,参加了西北南下工作团,挺进大西南,接管新解放的政权,团结带领当地干部积极投身新中国的司法建设,如晋绥边区高等法院司法行政科科长樊建德南下入川后,参与接管了国民政府四川高等法院、成都地方法院,于1952年任四川省人民法院院长。

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司法实践,既是人民司法制度的一次成功尝试,也是新中国的司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我们要重温晋绥边区红色司法记忆,就是要从红色司法精神中汲取智慧力量,更好地服务司法改革、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作者单位:山西法治文化建设工程)

红军作为革命斗争的武装保障,承担着推进革命、争取胜利的重要使命。苏区围绕优待红军及其家属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聚焦于基本生活保障、社会支持、伤亡抚恤、法规落实等核心领域,旨在通过法律手段切实保障红军及其家属的权益,满足他们的生活需求,激发革命斗志,为革命战争的胜利提供坚实武装力量。

## 红军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红军及其家属基本生活,可减轻前线红军的后顾之忧,凝聚军心,提振士气,为战争胜利提供稳固的后方支持。

1931年11月,全苏大会决议通过《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详细规定了对红军及其家属在诸多方面的权益保障和优待措施。

土地分配方面,红军战士及其家属在苏维埃区域内同当地农民平分土地,确保他们在经济上享有与其他农民同等的地位。税收与租金减免方面,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家属享受国家商店5%减价的优待,红军家属居住国家房屋免纳租金,这些措施极大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购买商品方面,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家属享受国家商店5%减价的优待,且“当必须(需)品缺乏时,拥有优先购买权”,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通信保障方面,红军与家属通信,不贴邮票,由政府负责免费转发。教育方面,凡红军死亡或者残疾者,子女、弟妹幼小的,送入革命纪念学校,由国家维持其生活,直到年满18岁,由国家介绍职业为止;此外,从1934年2月23日发布的《红军子弟免费读书》通知的规定可以看出,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子女在享受免费读书待遇的同时,还享有一定的津贴补助,优待红军家属的部分基金作为“纸张、笔墨、书笈

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要求,从中央到乡各级机关的党员、团员以及工作人员,凡是脱离生产的,每周六或周日必须参加至少4个小时的义务劳动,具体任务包括帮助红军家属耕田、收割、挑水等。这种制度设计将机关单位人员的政治责任与农业生产实践相结合,既缓解了劳动力短缺问题,又培育了干部群众的劳动意识。

这些规定将社会支持转化为可量化的劳动义务,构建起覆盖农业生产全周期的保障网络,不仅有效缓解了红军家属的农业生产问题,更在全社会培育了互助共济的革命风气,为巩固革命根据地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 红军伤残死亡抚恤

健全红军伤残死亡抚恤制度,既是对革命牺牲的庄严承诺,更是凝聚军民意志、夯实革命根基的必然选择。

1932年2月颁布的《红军抚恤条例》明确规定了红军在伤病、残疾、死亡等情况下的抚恤标准和程序。第五条规定:“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因劳(或)疾不能担任任何工作时,经医生证明,须给以终身抚恤金,以当时当地的生活程度而定,但每年不得少于四十元;如因病而减少其工作能力,只能担任一部分工作时,经医生之证明则给抚恤金,每年不得少于二十四元,以恢复其健康或至死亡为止。”对于残疾的红军战士,第六条规定,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因伤残疾不能服务者,“则送到红军残废院休养,其生活费较红军生活费增多二分之一,其愿回家者,则给以终身抚恤金,其数目以当时当地的生活程度而定,但全残废每年不得少于五十元以上(下),半残废不得少于三十元以上”。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详细规定了对红军烈士的抚恤措施,如“死亡烈士的遗物,应保存在烈士革命烈士博物馆”“死亡烈士的功绩,应刊登各

## 中央苏区时期红军及其家属权益保护制度考察

□ 邓亦林 李怡楠 董超



1934年《红色中华》上刊登的《优待红军家属礼六条例》。资料图片

等费”,由“乡教育委员会代购书笈、纸笔等文具发给红军子弟”,以鼓励红军子弟勤奋读书,让红军在前线安心作战。

## 红军家属权益保护的社会支持

以立法构建社会支持体系保障红军家属权益,既是夯实革命根基的战略举措,更是制度关怀温暖人心的历史实践。

根据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于1934年2月8日颁布的《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条例》,中央苏区构建起系统的红军家属农业生产社会支持网络,该条例明确规定,凡16岁以上55岁以下具备劳动能力的男女群众,均须加入优待红军家属耕田队,承担红军家属的土地耕种、山林开发、砍柴挑水等农业生产任务,且必须自带农具与伙食,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报酬。这以义务劳动的形式将个体帮扶转化为社会责任,通过集体化劳动解决红军家属的生计问题。

同日颁布的《优待红军家属条例》明确量化帮扶标准:对于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按家庭人口每月享受群众义务劳动,即“平常最少6工,农忙时最少10工”的援助。这种动态调整的制度设计,既保证了日常生产的可持续性,又强化了农忙时节的应急保障。条例特别规定城市未分得土地的红军家属,除享受基础义务劳动优待外,还能从定业税和房租中额外获得5%的专项补助。1934年1月10日颁布的《优待

报表扬”“择最优美、最巩固之地区举行公葬,并勒碑以资纪念”等。

## 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法规的落实机制

中央苏区为确保红军及其家属在生产、生活上的优待,通过多级组织和监督机制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

1932年9月30日发布的训令《关于检查优待红军条例问题》强调工农检查部应将检查优待红军条例及其办法作为经常主要工作之一,要求各级部门“不得忽冷忽热,或作或止”,须将此项工作列为议事日程及每月工作报告的首要任务。为落实执行,训令明确组织突击队开展定期突击检查,每周六及周日进行,重点检查红军家属困难解决情况、红军公田耕种及收成、合作社减价优待、学校免费教育及邮局免费服务等事项。

《优待红军家属条例》规定,设立耕田队、杂务队等帮助红军家属,确保红军家属权益得到保障;还责成各级党部、各级苏维埃后方军事机关及各群众团体,必须参加执行《优待红军家属礼六条例》的工作,并由各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负责考察。由乡工农检查委员会召集村民群众大会选举组织的检查队,负责调查红军家属生活,检查《优待红军家属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耕田队、杂务队的工作情况。检查队由队长收集材料,报告给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及工农检查委员会,确保优待工作有效实施。对于不执行优待红军家属工作者,红军家属有向各级工农检查委员会及党的监察委员控告之权。这一规定既保障了红军家属的权益,同时也对各级机关和工作人员形成了有效监督。

中央苏区时期,红军及其家属权益保护制度,以革命法制创新构筑起系统性保障网络,使拥军优属转化为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其精细立法、刚性执行的智慧,不仅巩固了革命根基,更为新时代军人家属权益保障体系提供了历史镜鉴。这些镌刻着红色基因的法律实践,充分彰显了法治精神与人文关怀的深度融合,为赓续红色血脉、完善现代优待制度提供了宝贵启示。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